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琼建质〔2017〕336号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工程施工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管控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为建立建设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机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省安委会《海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管控暂行办法》（琼安委〔2016〕6号）精神，我厅制定了《海南省建设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管控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不予公开)

海南省建设工程施工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管控实施办法

为建立建设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机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省安委会《海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管控暂行办法》（琼安委〔2016〕6号）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建设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基本定义

根据《海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管控暂行办法》（琼安委〔2016〕6号）的定义，建设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指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工程施工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二、建设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分级

建设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为四级事故隐患、三级事故隐患、二级事故隐患、一级事故隐患。

四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小，不需要停止施工、停用相关机械设备，对工程施工无影响，能够立即排除的隐患。

三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不需要停止施工、停用相关机械设备，对工程施工影响不大的隐患。

二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需要停止施工或者停用相关机械设备方可排除的隐患。

一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极大，应当停止施工或者停用相关机械设备方可排除，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施

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三、施工和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管控

(一) 施工和监理单位在隐患排查治理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启动相应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预案，采取措施保证安全，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专家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分析确定事故隐患级别。分析确定事故隐患级别时，也可邀请属地市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参与。

(二) 施工和监理单位对事故隐患处置方法

属四级事故隐患的，应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由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并对事故隐患及整改情况登记造册，建立台账。监理单位应下整改意见并监督确保事故隐患整改到位。

属三级事故隐患的，应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由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监理单位应下整改意见并监督确保事故隐患整改到位。施工单位整改前应将事故隐患情况、整改方案报属地市县住建局备案。

属二级事故隐患的，应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由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监理单位应下停工整改意见并监督确保事故隐患整改到位，整改完毕，组织相关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施工单位整改前应将事故隐患情况、整改方案以及整改后应将验收报告报属地市县住建局备案，属地市县住建局应及时上报属地人民政府。

属一级事故隐患的，应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由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监理单位应下停工整改意见并监督确保

事故隐患整改到位，整改完毕，组织相关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施工单位整改前应将事故隐患情况、整改方案以及整改后应将验收报告报属地市县住建局备案，属地市县住建局应及时上报属地市县人民政府和省住建厅。

（三）施工单位事故隐患情况报告内容包括：隐患的现状及产生原因，隐患的危害程度，隐患的治理方案、隐患的整改承诺。

（四）施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组织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
3. 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资金投入；
4. 定期组织全面的事故隐患排查；
5.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五）施工和监理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监控保障措施。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应当派员值守。

四、各市县住建局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管控

(一) 各市县住建局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例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处置办法:

属四级事故隐患的,由实施检查的市县住建局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

属三级事故隐患的,由实施检查的市县住建局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属二级、一级事故隐患的,由实施检查的市县住建局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下发局部停工或全面停工通知书,按照《海南省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管理办法》进行督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实行分级督办原则

二级事故隐患由属地市县住建局负责督办。

一级事故隐患由省住建厅负责督办属地市县住建局,属地市县住建局督办施工单位。

(三) 建立一级、二级事故隐患登记、督办、销号制度。各市县住建局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建立本行政区域一级、二级事故隐患登记、督办、销号台帐,对施工单位一级、二级事故隐患切实做到“一地一册、一项目一表、一隐患一措施”,随时公布,并报省住建厅备案。

(四) 各市县住建局应当按月汇总整理本行业事故隐患情况,报送省住建厅和属地安监局。

(五) 加大对存在事故隐患施工单位的执法检查力度。根据事故隐患等级情况,确定不同的执法检查频次。

对存在四级、三级事故隐患的施工单位，属地住建局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每季度应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对存在二级、一级事故隐患的施工单位，属地住建局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每季度应进行不少于二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省住建厅每半年不少于一次抽查。

(六)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属地住建局举报。属地住建局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接到事故隐患举报后，应立即组织核实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立即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核实处理。

举报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经核查属实的，由属地住建局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号)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属地住建局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为举报者保密。

